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鉴于董事长、总经理孟庆立先生担任公司高管，不再符合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同意选举董事刘松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调整前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蒋本跃（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定涛、孟庆立

调整后：蒋本跃（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定涛、刘松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刘松先生简历

刘松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在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工作，1997年7月至2020年1月在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作，2020年1月至今在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